2020年6月23日 星期二
值班主任：史自勋 主编：王红卫 美编：张昕
海南日报

# 只要交钱，培训四天就“变”教练

## ——瑜伽市场乱象调查

6月21日是国际瑜伽日。作为一种身心锻炼修习法，瑜伽在世界各地受到不少练习者追捧，近些年在中国也发展迅速。

但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大众对“舶来品”瑜伽了解不多，加之一些培训机构“花式赚钱”挖空心思，瑜伽领域不乏“连环套”“坑中坑”，有的经营活动形同“传销”，存在考证乱、师资差、噱头多和功效虚的四大乱象。

### A 考证 竟成了一些瑜伽馆的“生意”

瑜伽爱好者陈意没想到自己只学了3个月的瑜伽，就被瑜伽馆的“老师”盯上了。“老师”频繁鼓励“去考瑜伽教培证”。

本来练瑜伽旨在健身的陈意并没有“考证”的打算，“所以最开始是拒绝的”。但瑜伽“老师”很坚持，一再劝说，称考证能让她从教练的角度去学习瑜伽动作和原理，对瑜伽体式的理解会更到位，更上“层次”。

在湖南湘潭一家瑜伽馆学习的张楠也有相似经历。“只要是学了一定时间的学员，能固定坚持来上课的，‘老师’都会劝你考证。”

为了“忽悠”更多学员考证，“老师”们用来打动人的说辞还有“兼职”。“老师告诉我们，馆内的学员、课程越来越多，老师不够，只要考了教培证就可以在馆内兼职，一次课能拿到80元课时费。”陈意说，“这一点对想挣外快的女性有诱惑力。”

记者发现，在湖南，瑜伽馆的会员年卡一般收费仅1000到3000多元，而考证培训虽然周期短、课程少，费用却要8000元到一两万元。同前些年瑜伽馆以年卡收费为主要盈利模式不同，考证，已成为当下瑜伽行业一些场馆的新生意。

由于抵挡不住瑜伽老师不停地游说，陈意最终还是花一万元报考了教培证，“在四五线小城市，这个价格已经是很优惠了”。

陈意的考证培训持续三个月，说是每天练习一到两小时，“但其实没时间不去培训也没关系”。据她说，培训内容其实与之前学习差别不大，只是老师会教你从教练角度看出别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纠正。




新华社发

### B 交钱 来历不明的“证书”用于“请君入瓮”

“考试非常简单，感觉就是走个过场。每个人自己编排一节课给学员上，有两个评委现场观看。”陈意说，自己考试时很紧张，一些讲解都说错了，但包括她在内，所有报考学员都通过了。

周婷拿到“空中瑜伽教培证”只用了四天。“空中瑜伽的体式动作很复杂，但整个学习过程只有两个周末共四天，感觉自己根本没掌握。”周婷告诉记者：“考证就是在自己的瑜伽馆进行的，老师说愿意参加考试的就模拟上一堂课，我觉得自己完全没有达到能给别人上课的水平，就拒绝了。”

尽管没参加考试，周婷还是拿到了证书，发证单位就是这家瑜伽馆。她对此非常疑惑，老师则告诉她：“要是你觉得自己水平还不行，可以免费再参加一次培训。”

和周婷一起考证的学员，有的人真的就此成了教练。“我上过一次她的课，口令完全说错，体式好几次自己都没做对。听说后来一位年纪较大的学员去上她的课，空中倒立时不慎摔倒在地，导致脊椎受伤，疼了半年。”周婷说，这番亲身经历让她对这个行业产生了质疑，“我开始相信，之前那些‘练瑜伽使人受伤、致残’的报道案例是广泛存在的”。

拿着“哈他瑜伽教培证”，走过一段瑜伽“兼职教练”之路的陈意，发现后面还有“连环套”“坑中坑”。

“组织我们考证的瑜伽馆在当地有很多连锁店，有证的学员就安排在各个店内授课。”陈意说，最开始一周能排两、三节课，随着考证的学员越来越多，就只能一周上一节，后来连一节都很难排上。这时，瑜伽馆就开始要求她们报考更多门类、更高级别的进修班，否则就不排课。

为了能排上课，继续考证的学员很多。然后，瑜伽馆又向她们兜售其他课程，比如营销课程，培训几天学费就是好几千元。“结果你当教练授课赚来的钱，还不够交这些学费的。”陈意说。

考证复考证，证书何其多？一些学员拒绝继续进修后，就被结束了在瑜伽馆授课的资格。“而拿着证书去别的瑜伽馆应聘，才发现人家根本不看证书，少数馆会考察你上课的情况，更多馆则只聘用在自家考证的学员。”一位学员说。

那些不考证的学员呢？简玲告诉记者：“我买的是年卡，但学了大半年发现，每次教的内容都差不多。当我提出想要深入学，老师直接回复我‘高阶的内容是花了大价钱从进修班学的，你想学就得交进修考证学费’。”于是，部分想在瑜伽上有所提高的学员，又被迫走上了无休止的考证进修之路。

“在目前的市场中，教培证已演变成了赚钱的套路，一环套一环，简直像传销。”一位瑜伽爱好者说。

记者调查发现，各类瑜伽馆的证书五花八门，如“国际瑜伽”“全美瑜伽”“瑜伽联盟”“亚太国际瑜伽培训学员”“瑜伽导师研修中心”等，其来源存疑。瑜伽爱好者李玲透露，在考取了所谓“国际瑜伽联盟协会”的“哈他瑜伽导师”证书后，她才发现在淘宝上能搜索出一大批，“售价218元，卖家说也能在网上查到个人认证信息，和我到手的证一模一样，我上大当了！”

### C 别入 瑜伽领域还有很多“坑”

除了来历不明的瑜伽证书之外，专家们提醒，瑜伽还有一些常见的“坑”，消费者需要提高警惕。

——巧立名目，夸大功效。记者了解到，瑜伽有哈他、艾扬格、普拉提等各种流派，流派之间很是不能相容，有的甚至互相诋毁。近年来，市场上瑜伽特色培训更是名目繁多，肩颈理疗、塑形瘦身、丰胸美胸等，还打出“七天瘦二十斤”“10天练就小蛮腰”等广告语夸大功效。

“针对现代社会的压力和需求，行业里出现了很多千奇百怪的养生、疗养项目，编造‘噱头’以收取高额费用。而消费者要认识到，瑜伽有助于身心健康，但并不能迅速减肥，更不能替代治疗。”瑜伽领域资深人士孟然说。

——盲目追求高难度体式。许多人以能否做出高难度体式作为判断瑜伽水平深厚的标准。但多位瑜伽领域专家指出，瑜伽应量力而行，以身心舒适为主，过分追求高难度体式，易伤到背、腰和颈部。韧带拉伤、软骨撕裂、关节炎症等都是常见的“瑜伽病”，一味追求拉伸扭拧，肌肉纤维可能会越来越松，对健康损害很大。

——“洋教练”受追捧，神秘主义抬头。有瑜伽领域资深人士介绍，由于瑜伽来源于印度，不少肤色黝黑的“洋教练”成为瑜伽馆的“招牌”。湖南省健身协会瑜伽专业委员会会长海英告诉记者，实际上大部分“印度老师”因语言不通，无法了解习练者基础，上课效果并不好。她还表示，为了提高“身价”，一些瑜伽馆主喜欢标榜自己是印度某流派“某大师”的弟子，甚至搞莫名其妙的宗教仪式，在教练过程中宣扬神秘主义，这些不良做法，对正确看待和习练瑜伽有害无益。

### D 健身 瑜伽要反“邪道”倡“正轨”

瑜伽起源于印度，有的因与宗教哲学的牵连而带有宗教色彩，有的因为追求某些“功效”而具有“神秘色彩”。许多专家认为，瑜伽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应立足于服务大众健身。

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成立了“全国瑜伽运动推广委员会”，确定了中国化的瑜伽推广模式——“健身瑜伽”。“健身瑜伽”去掉了印度传统瑜伽体系中的宗教因素，考虑了体式的难度系数的普适性与安全性，同时，体育总局也开始对段位制、国家健身瑜伽教练员等级考评有了明确规定。

“体育部门对‘健身瑜伽’项目段位、考证的设置，在市场中仍属于正面引导，并非经营门槛和必要条件，因此不能也不宜动用行政执法来取消未考证的教练、场馆的执业和经营权。”海英表示，解决一些“瑜伽乱象”还有待于大众提高对瑜伽的认识和判断力，不被商业化“噱头”迷惑，消费者“用脚投票”来规范市场发展。

很多瑜伽界人士建议，瑜伽行业协会应当对消费者加大瑜伽知识的宣传，对从业者和经营场馆加大监督，进一步引导行业规范运营。可通过行业协会定期举办培训班和管理、学术研讨交流，督促瑜伽培训机构自觉守法，以“行规和行约”有效提升行业自律，让瑜伽行业坚持走健康有序的“正轨”，远离坑蒙拐骗的“邪道”。

（新华社长沙6月22日电 记者谢樱 李丽）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预警：严防溺水事故

**新华社北京6月22日电** 日前，重庆潼南区发生8名小学生溺亡事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2日发布预警，提醒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引以为戒，认真落实防溺水工作各项要求，严防溺水事故。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强调，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当地实际，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和溺水危害，引导广大学生珍惜生命，远离危险水域。要采取多种形式，反复提醒学生在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不要私自下水游泳，更不要到无人看护水域玩耍；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以最快速度寻求大人帮助，不要贸然盲目施救，造成更大悲剧。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运用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通过家访、家长会、电话、短信、微信、发放告知书等方式，及时向家长进行防溺水风险提示，督促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准确掌握孩子行踪，切实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管，严防离校期间溺水事件的发生。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水域隐患治理。

## 北斗三号拟于今日择机执行

**新华社西昌6月22日电**（李国利 杨欣）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22日透露，6月16日推迟执行的北斗三号最后一颗全球组网卫星发射任务相关技术问题已排除，任务重新启动，拟于6月23日择机执行。

目前，执行任务的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已完成加注前的全部测试工作，功能、性能满足任务要求，常规推进剂加注已顺利完成。

## 我国首台1000吨级高铁箱梁运架一体机投入使用



6月22日，中铁十一局集团建设者将一台1000吨箱梁架设在福厦高铁湄洲湾跨海大桥上，标志着我国首台1000吨级高铁箱梁运架一体机成功投入使用，我国高铁装备制造和施工水平获得重大突破。 新华社发

## 10年“疆电外送”累计突破3000亿千瓦时



国网哈密供电公司员工在石城子光伏发电站检查线路（4月24日摄）。

自2010年实现外送电力以来，新疆10年累计向19省区市外送电量突破3000亿千瓦时，在我国大范围资源优化配置、节能减排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 新华社记者 赵戈 摄

广告·热线：66810888

## 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010-20190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 地块编号 | 位置 | 面积(公顷) | 使用年限 | 用途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 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 27010-201904 |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龙凤村西北侧地段 | 1.58556 | 50年 | 教育用地 | ≤0.8 | ≤25% | ≥40% | ≤36米 | 1240 | 744 |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澄迈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三）非澄迈县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5日内在澄迈县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四）竞买人在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拟成立的公司或已成立的控股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五）该宗地作为外国语学校项目建设，竞买申请人须具有与国内211高校合作办学经验，报名时提供与国内211高校合作办学协议或合同，竞买申请人及申报项目须符合老城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六）竞得人须按照4亩一个招工指标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问题。（七）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申请和登记**

有意参加竞买者应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1日下午17时前（北京时间，下同）到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土地交易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和领取《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缴交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下午17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申请条件的，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7月21日下午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7月13日上午8:30。（二）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7月23日上午10:00。（三）受理挂牌报价时间：上午8:30至11:30和下午14:30至17:30（工作日）。（四）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五）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五、其他事项**

（一）该宗地块用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宗地的地上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二）该地块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该地块安排用于外国语学校项目使用。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该宗地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省、市装配式建筑有关政策要求执行。该宗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建设前须按规定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防治地质灾害。（三）项目达产时投资强度不低于5400万元/公顷（360万元/亩），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该宗地在挂牌成交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四）竞得人在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竞买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五）受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设计施工的，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六）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挂牌交易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联系人：吴先生、徐先生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电话：0898-67629310、67629052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0〕64号

**海南百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8LQXH，法定代表人：贺素方，身份证号码510121197709132668）**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我局拟于2020年7月27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20〕19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公司取得湖南百省国际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1月23日开具的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300163130，发票号码01429551-01429555，金额合计499,147.70元，税额合计84,855.10元，并于2018年1月29日认证抵扣。上述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稽查局证实虚开。经检查确认，你公司已走逃（失联），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未进行申报纳税，2018年4月28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同时，你公司在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昆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011034500000165的银行账户，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间无资金进出业务发生。你公司取得虚开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违法行为处予50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因拟对你公司罚款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联系人：陈先生、刘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70322）。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0年6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0〕63号

**海南聚修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467Y3U，法定代表人：张兵，身份证号码：510503199401173 71X）**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我局拟于2020年7月27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20〕16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公司2018年5月5日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00份，发票代码146001720406、发票号码00117849-00117948，不含税价合计29,062,875.87元、税额合计4,650,060.13元、价税合计33,712,936.00元。经检查确认，你公司已走逃（失联），检查所属期间未进行纳税申报且无进项发票认证申报；你公司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显示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垦支行、账号为2236598952150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同时，你公司在税务登记的注册、经营地址不存在。你公司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涉税违法行为处予50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因拟对你公司罚款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联系人：陈先生、刘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70322）。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0年6月23日